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龙住建〔2020〕87号

签发人：李振宁

关于加强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市燃气集团龙岗分公司，各相关施工、监理单位：

今年我区发生四起第三方施工损坏燃气管道事故，其中涉及水务治理项目两起。为加强我区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督促相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落实《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相关要求及“6个100%”工作管理措施，有效预防破坏燃气管道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开工前签订《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协议》工作

施工单位在项目进场施工前，须了解施工区域内燃气管道情况。在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与管线权属单位签订安全保护协议，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处置措施。对于部分施工项目存在施工总承包、专项分包或设置临时项目部等较为复杂情况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作为乙方主体签订协议并加盖公章，同时理清项目分包内容及责任人，制定项目分包情况信息表作为《燃气管道安全保

护协议》附件内容，签订协议时进行确认。

二、严格履行主动告知义务

施工单位应严格履行主动告知义务，在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的，施工单位应提前通知管线权属单位，管线权属单位收到通知后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交底确认，施工方、监理方和管线权属单位应在现场交底记录表中签字确认，在燃气企业巡查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施工。

三、强化燃气管线人工探挖工作

施工区域有燃气管道的，进场前首先应 100%人工探挖确认燃气管道实际位置、埋深等情况。在探明管道情况后，施工方、监理方和管线权属单位应在现场探挖记录表中签字确认；未探挖即进场施工且管线权属单位制止、协调无效的，管线权属单位应立即上报区住房建设局及市住房建设局燃管办燃气执法队，由燃气执法队勒令停工，发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四、加强施工现场燃气安全警示及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燃气设施圈闭警示，在施工过程中保持地面标志桩、警示牌、警示标识清晰完好，出现损坏、缺失应及时补充，严禁随意破坏、移动燃气安全警示标识。对已开挖裸露的燃气管道应及早回填，期间应做好管道包覆、物理隔离等保护措施。

五、强化监理单位安全监督职责

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工作作为施工安全监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监理

单位应当委派监理工程师对人工探挖等施工行为进行旁站监理，对违反安全保护协议的施工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六、强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管控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掌握现场燃气管道信息，并组织现场施工人员每日班前安全交底，告知现场燃气管道相关情况，形成纸质记录留档。施工单位应对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动态管理，人员变动时做好工作交接，并与燃气企业巡查人员建立联络机制，随时保持信息畅通。尤其是强化对高风险作业人员（如挖机操作员）管控，施工单位对高风险作业人员进场前应进行燃气安全交底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实名登记，施工作业时应有现场管理人员专人指挥。

特此通知。

附件：管网保护工作联络人信息表



（区住房建设局联系人：黄玉灵，联系电话：28589911

区水务局联系人：朱章伟，联系电话：84865776）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印3份）

附件

管网保护工作联络人信息表

管道权属单位	姓名	电话	负责区域(街道)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宇鑫	13924670066	龙岗区
市燃气集团龙岗分公司	赵伟	13713979697	布吉、南湾、坂田、吉华
	胡万兵	13424329003	龙城、龙岗、坪山、宝龙
	胡卓立	13622331565	平湖、横岗、园山